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向对方销售配件、商品、向对方提供租赁服务、接受对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名轩投资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名轩投资及其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45.7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度与名轩投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名轩投资及子公司	销售配件、商品等	市场价格定价	40.20	9.75	1,635.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名轩投资及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定价	0	0	82.0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名轩投资及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定价	957.99	75.03	1,011.83
	名轩投资及子公司	设备租赁等	市场价格定价	0	0	5.01
	小计	-	-	957.99	75.03	1,016.8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名轩投资及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及印刷品等	市场价格定价	576.70	0	451.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轩投资及其他子公司	代建费、餐费及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定价	287.12	35.66	93.92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市场价格定价	1,983.73	201.75	2,458.57
	小计	-	-	2,270.85	237.41	2,552.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名轩投资及子公司	打印及复印设备租赁等	市场价格定价	0	0	27.01
合计				3,845.74	322.19	5,766.19

注：1、本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因名轩投资控制的子公司数量众多且部分单个主体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难以逐一披露全部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人信息，故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事项单独列示；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其他事项以名轩投资及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3、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三）2023年度与名轩投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名轩投资	销售配件、商品	1,635.90	1,817.21	0.96%	-9.98%	巨潮资讯网：2023年

		等					04月27日， 公告编号： 2023-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名轩投资	服务费等	82.02	177.24	0.05%	-53.7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名轩投资	房屋租赁等	1,011.83	1,417.66	0.60%	-28.63%	
		设备租赁等	5.01	48.03	0.00%	-89.57%	
	小计	-	1,016.84	1,465.69	-	-30.6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名轩投资	采购商品、设备及印刷品等	451.93	1,078.92	0.24%	-58.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轩投资及其他子公司	代建费、餐费及服务费等	93.92	352.76	0.05%	-73.38%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2,458.57	3,448.47	1.30%	-28.71%	
	小计	-	2,552.49	3,801.23	-	-32.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名轩投资	打印及复印设备租赁等	27.01	37.80	0.01%	-28.54%	
合计			5,766.19	8,378.09	-	-31.1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注：本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66125942U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555 室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轩投资最近一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8,406.30 万元，净资
产为 55,173.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86 万元，净利润为 11,009.80 万元。

2、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蜜蜂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NCK743

法定代表人：董浩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合道 30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
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
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小蜜蜂物业为名轩投资全资二级子公司，名轩投资通过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小蜜蜂物业 100%股权。

小蜜蜂物业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8.54 万元，净资产为-1,846.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91.42 万元，净利润为-849.7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持有名轩投资 90%股权，其子刘名轩持有名轩投资 10%股权；同时李莉女士担任名轩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高梅担任名轩投资经理，公司监事董浩担任名轩投资之全资二级子公司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名轩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名轩投资及其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审议批准后，将授权管理层与关联人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我们已经获得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公司与名轩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